

ECOVE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原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cove.com>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 沃田旅店 502 會議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六、本公司分派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33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4
八、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5
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5,232,500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670,000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五)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六) 本公司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1. 本公司與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耀鼎公司」)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耀鼎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0637 股，由本公司取得耀鼎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 本股份轉換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3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改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 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兼任之職務，詳如下表。

(四) 敬請 公決。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G.D.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董事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12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6,14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28,50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4,04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售電收入	2,679,713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39,524
整改及機電維護	1,802,648
服務特許權收入	555,584
清運收入	270,913
其他收入	180,120
合 計	7,628,502

貳、營業檢討：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7,628,502 元，相較於 111 年增加 598,342 仟元，主係子公司信鼎、昱鼎新增之案場，致 112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	7,628,502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7,030,160
112 年比 111 年增加	598,342
增加百分率	8.51%
112 年個體營業收入	1,156,146
111 年個體營業收入	1,044,850
112 年比 111 年增加	111,296
增加百分率	10.65%
112 年稅後淨利	1,164,040
111 年稅後淨利	1,045,026
112 年比 111 年增加	119,014
增加百分率	11.39%

參、113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12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在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外，對於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爭取「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成為最優申請人，為公司大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投資與經營業務再下一城；回收再利用方面，除將廢異丙醇（IPA）回收處理產製約 3,500 噸工業級產品回到市場供應鏈外，亦接手集團母公司中鼎執行的「南科再生水廠」操作營運，將工業廢水再生回用到半導體製程用水；再生能源部分，經不斷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屋頂、地面及水面型開發量均持續增加，維護工作亦擴及至外部客戶，同時，積極響應政府引入民間提供電網「電力輔助服務」政策，成功將南投工業區 5MW 儲能系統併入電網提供台電自動調頻輔助服務，使公司業務延伸至儲能領域。展望未來，崑鼎在各事業領域將朝以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A、廢棄物清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將開始承接桃園生質能中心之 O&M 工作、辦理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之 EIA 作業及辦理「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之簽約、融資、建廠前置作業等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整改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機會及參與政府標案；此外，在淨零碳排趨勢下，亦將導入創新技術，以更多作為致力減碳，並以內部執行經驗轉化為外部業務爭取的基礎；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於國外。

B、再生能源

配合全球發展趨勢，持續爭取太陽光電投資開發機會，積極擴大海外投資規模，國內維持有機成長。海外部分考量國家風險及已有經驗，將集中資源穩健擴大美國投資開發並評估大型光儲專案可行性，謹慎評估專案投資效益與風險；國內太陽光電部分，持續參與政府標案、爭取既有業主擴充機會，並依業主需要開發多元合作方案開發私有物業廠房屋頂，慎選投資標的，另將致力落實新進投資專案的如期商轉；在太陽光電設施維護部分，亦將以長期所累積之經驗，優化工作效能，在提升自有案場工作績效外，亦藉此優勢爭取更多外部客戶；此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淨零碳排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發掘多樣且創新之新商業模式可能性。

C、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業務在持續穩定進行的同時，亦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針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在水資源回收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高科再生水 O&M 等經驗，更進一步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企業再生水、政府海水淡化計畫等多項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部分，將持續發掘國內外技術資源及評估可行商業模式，於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浪潮驅動下，在工業或民生範疇中發掘更多項目機會，且不限於自行開發或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D、機電維護整改

在既有高科技廠之公用系統維護基礎下，持續開發具高產值之高科技有關機電維護工作；發揮高科技回收再利用技術，拓展高科技事業廢棄物循環設施建置機會；透過焚化廠智能管理，有效進行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擴展焚化廠延壽業務。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52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2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36,496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35%，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156 仟元及新台幣 272,9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1,0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及 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477	13	\$ 1,611,7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033,535	8	1,522,9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5,601	1	113,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88,496	2	138,33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866,155	6	642,2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2,411	7	813,3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73	-	20,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7	-	4,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53	-	31,598	-
130X	存貨		103,512	1	100,68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937	1	129,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0,790</u>	<u>39</u>	<u>5,129,37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0,624	1	50,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24,288	7	739,3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72,310	34	4,303,39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9,983	2	278,45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6,571	7	955,26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06	-	35,3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309,330	10	1,797,188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2,512</u>	<u>61</u>	<u>8,159,13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83,302</u>	<u>100</u>	<u>\$ 13,288,507</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6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47,541	1		100,30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3	-		4,6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399,199	11		1,327,84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90	1		12,6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92,201	4		447,1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78	-		268,5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00	2		271,4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9,614	-		40,9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52,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07	-		42,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156</u>	<u>19</u>		<u>2,928,20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495,750	4		711,552	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3,916	15		1,991,38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07,350	1		134,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1,038	2		225,21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54,441	7		868,60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2,495</u>	<u>29</u>		<u>3,930,96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6,266,651</u>	<u>48</u>		<u>6,859,16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590	6		704,579	5
3140	預收股本			589	-		2,33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786,873	21		2,626,341	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5,141	8		940,1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596	13		1,622,16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43	-		16,0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22,675</u>	<u>48</u>		<u>5,926,39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93,976	4		502,946	4
3XXX	權益總計			<u>6,816,651</u>	<u>52</u>		<u>6,429,34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83,302</u>	<u>100</u>	\$	<u>13,288,5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628,502	100		\$ 7,03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008,793)	(79)		(5,444,710)	(78)	
5900 營業毛利		1,619,709	21		1,585,45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8,067)	(2)		(165,4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67)	(2)		(165,428)	(2)	
6900 營業利益		1,461,642	19		1,420,0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230	-		9,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7,245	-		34,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7,616	-		7,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30,161)	-	(26,9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576	2		74,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06	2		98,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623,148	21		1,518,09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56,460)	(3)		(239,9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4,544)	-	\$	6,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2,494	-	(29,5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402	-	(1,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50)	-		75,0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74	-	\$	50,64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4,040	15	\$	1,045,02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648	3		233,136	3	
合計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797	15	\$	1,081,11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965	3		247,696	4	
合計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6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8		\$	1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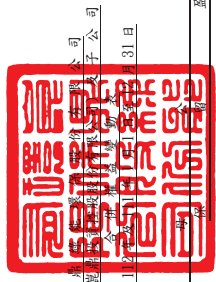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崑崙崑崙崑崙有限公司
(原名：崑崙崑崙崑崙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註 股東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其他權益 業主權益 之 權益

附註	股東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其他	業主	權益	之	權益
111 年													
1 月 1 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本期淨利	-	-	-	-	-	1,045,026	-	-	-	1,045,026	233,136	1,278,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	60,495	(29,583)	-	36,084	14,560	50,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0,198	60,495	(29,583)	-	1,081,110	247,696	1,328,80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	-	-	-	-	(91,75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77	(8,37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4,675)	-	-	-	(834,675)	(177,108)	(1,011,78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05	-	-	-	-	-	-	12,105	56	12,1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2	2,334	162,389	-	-	-	-	-	-	173,275	21	173,2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3,517	-	-	-	-	-	-	3,517	21	3,53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26,982	-	-	-	-	-	-	26,982	-	26,982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857	(857)	-	-	-	-	-	-	-	-	-	-	
12 月 31 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112 年													
1 月 1 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本期淨利	-	-	-	-	-	1,164,040	-	-	-	1,164,040	202,648	1,366,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1)	(1,596)	32,494	-	27,757	(4,683)	23,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899	(1,596)	32,494	-	1,191,797	197,965	1,389,76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	-	-	-	-	(105,02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895	(14,89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0,073)	-	-	-	(960,073)	(247,804)	(1,207,87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24	-	-	-	-	-	-	4,924	23	4,9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04	589	131,876	-	-	-	-	-	-	140,569	40	140,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5,734	-	-	-	-	-	-	5,734	40	5,77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885	-	-	-	-	-	-	885	-	88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4	(2,334)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	-	28	-	-	-	-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573	-	17,113	-	-	(5,242)	-	-	-	12,444	(12,44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250	53,250	
12 月 31 日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 493,976	\$ 6,816,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董事長：廖俊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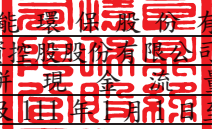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148	\$ 1,518,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346,207	318,5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44,153	43,73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66,067	72,6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5,708	25,05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4,453	1,9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348)	(3,0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5,230)	(9,20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4,947	12,161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三十) 5,774	3,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39)	(5,26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七) -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576)	(74,3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405)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544 (415,213)
合約資產-流動	(223,949)	(21,544)
應收票據淨額	-	661
應收帳款淨額	(129,101)	221,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51 (14,376)
其他應收款	2,528 (1,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387
存貨	(2,831)	(17,775)
預付款項	37,273 (3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699	314,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565)	(98,618)
應付票據	(3,017)	(2,834)
應付帳款	71,355	483,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41 (21,557)
其他應付款	50,545	6,0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9	282
其他流動負債	(32,441)	3,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57)	11,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3,566	2,317,514
收取利息	11,853	7,814
收取股利	48,963	57,910
支付利息	(26,006)	(23,762)
所得稅支付數	(295,066)	(316,393)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56,7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079	2,043,083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價款	\$ 53	\$ 2,261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102)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163)	283,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4,000
收取利息	-	966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1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92,653)	(420,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2	29,9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80,765)	(787,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18)	(857,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13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3	(39,969)
長期借款償還	(52,920)	(83,886)
租賃負債支付數	(45,603)	(40,5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60,000)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3,374	90,478
發放現金股利	(1,207,877)	(1,011,7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569	173,2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224)	(790,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37	39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740	1,2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477	\$ 1,611,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7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0,156仟元及新台幣272,913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及3%，民國112及111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1,034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399	5	\$	58,1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701,463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392	-		20,0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30,0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	-		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7,065	29		1,954,456	24
1410	預付款項			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1,940</u>	<u>34</u>		<u>2,734,12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20,349	66		5,237,725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64	-		6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0,932</u>	<u>66</u>		<u>5,238,449</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8,382,872</u>	<u>100</u>	\$	<u>7,972,572</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1	-	\$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45	1		26,28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00	-		5,2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32	-		6,4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	-		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51</u>	<u>1</u>		<u>38,58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1,993,916	24		1,991,38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9,078	-		9,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94	-		5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58	-		5,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6,146</u>	<u>24</u>		<u>2,007,59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060,197</u>	<u>25</u>		<u>2,046,177</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15,590	8		704,579	9
3140	預收股本			589	-		2,33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786,873	33		2,626,34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45,141	12		940,12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596	21		1,622,16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43	1		16,0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57)	-	(57)	-
3XXX	權益總計			<u>6,322,675</u>	<u>75</u>		<u>5,926,39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382,872</u>	<u>100</u>	\$	<u>7,972,5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1,156,146	100	\$ 1,044,850	100
5900 營業毛利		1,156,146	100	1,044,85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053)	(4)	(47,9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53)	(4)	(47,927)	(4)
6900 營業利益		1,106,093	96	996,923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	28,227	2	20,12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59,961	5	56,3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277	1	2,9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及七	(14,639)	(1)	(14,6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26	7	64,766	6
7900 稅前淨利		1,187,919	103	1,061,689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3,879)	(2)	(16,6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4,040	101	\$ 1,045,02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468	-	(\$ 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36	-	(3,75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49	2	(20,00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53	2	(24,41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6)	-	60,49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57	2	\$ 36,0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797	103	\$ 1,081,110	10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6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8		\$ 1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崙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11年										
1月1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本期淨利	-	-	-	-	-	1,045,026	-	-	-	1,045,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	60,495	29,583	-	3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0,198	60,495	29,583	-	1,081,11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55	-	(91,7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7)	8,37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34,675)	-	-	-	(834,675)
股份基礎給付	-	-	2,026	-	-	-	-	-	-	2,0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2	2,334	162,389	-	-	-	-	-	-	173,2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774	-	-	-	-	-	-	77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39,804	-	-	-	-	-	-	39,804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857	(857)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112年										
1月1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本期淨利	-	-	-	-	-	1,164,040	-	-	-	1,16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1)	(1,596)	32,494	-	27,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899	(1,596)	32,494	-	1,191,79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20	-	(105,02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95)	14,89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60,073)	-	-	-	(960,073)
股份基礎給付	-	-	829	-	-	-	-	-	-	8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04	589	131,876	-	-	-	-	-	-	140,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1,736	-	-	-	-	-	-	1,73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8,978	-	-	-	-	-	-	8,978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4	(2,334)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	-	28	-	-
普通股發行-其他	573	-	17,113	-	-	(5,242)	-	-	-	12,444
12月31日餘額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7,919	\$ 1,061,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八)(十六) 829	2,026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八)(十六) 1,736	77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 75	74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8,227)	(20,128)
股利收入	六(十三) (292)	(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7,972)	(2,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6,146)	(1,044,8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543)
利息費用	六(六) 14,635	14,6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五)及七 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435	(39,779)
其他應收款	(9)	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3)	(4,651)
預付款項	(8)	-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0,013)	(199,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0)	481
其他應付款	456	(2,0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6)	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7,467	(234,155)
收取利息	1,465	2,061
收取股利	1,020,202	813,706
支付利息	(12,100)	(12,100)
支付所得稅	(9,116)	(13,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7,918	555,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5,863	17,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8,000)	(82,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	2,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15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2,086)	89,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78)	(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569	173,2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960,073)	(834,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582)	(661,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250	(16,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49	74,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399	\$ 58,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571,967,614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42,31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356
減：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股權	-5,241,378
加：112 年度本期淨利	1,164,040,39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62,835
累積可分配盈餘	1,612,033,1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以 113/1/31 流通在外股數 71,654,206 股為基準，每股約 14.59 元)	-1,045,306,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566,726,236

說明：

- 盈餘分配由 112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13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1,193,405,994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四四)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769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二)，均以現金分派發放，民國 112 年度已認列費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	2,170,000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1,120,000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	203,0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50,00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總 計	5,232,500	4,743,000

註：(112/12/31 淨值為 6,322,675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8,968,025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12,645,350 仟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45,306,890 元(以 113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71,654,206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4.59 元)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 三、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27.略。 (新增) 28.~131.略。 (新增) 132.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27.略。 <u>28.D101011 發電業</u> 29.~132.略。 <u>133.JE01010 租賃業</u> <u>134.略。</u>	配合業務發展，增加所營事業項目及項次變更。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3</u>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2</u> 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3</u>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2</u> 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10</u>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6</u> 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10</u>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6</u> 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因應未來背書保證需求。
7.1 申請、審查、簽報與核定作業	<p>7.1.1~7.1.2 略。</p> <p>7.1.3 簽報及核定</p> <p>財務部於本作業程序 2.3 所訂額度內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評估、審查，擬具評估報告及背書保證申請書(詳附表一)，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權責主管，在 2.3 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1(B) 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p>7.1.1~7.1.2 略。</p> <p>7.1.3 簽報及核定</p> <p>財務部於本作業程序 2.3 所訂額度內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評估、審查，擬具評估報告及背書保證申請書(詳附表一)，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權責主管，在 2.3 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1(B) 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1.4 略。</p>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1.4 略。</p>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5.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6.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1.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5.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8.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9.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3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1. E401010 疏濬業
32.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33.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8.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44.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45.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46.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9. 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5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2.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53.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54.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5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56.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57.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58.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59.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6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62.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63.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64.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65.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66.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6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6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7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7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7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83.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84.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8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7.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8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8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3.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94.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5.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6.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0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4.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05.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0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0.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1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1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16.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122.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2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2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29.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30.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

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人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七章 盈餘分派**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9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3.50%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刁 秀 華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董 事	王 關 生	0	0%	-
董 事	沈 平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獨 立 董 事	周 珊 珊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457,105	53.50%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21,640 元，已發行股數 71,882,164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750,573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總公司: 112037 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12樓
12Fl., No. 16, Fushan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037
Tel: (886)2-2162-1688
Fax:(886)2-2162-1680